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3月01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7030101

彰檢遷建案 邁向新里程

本署遷建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20日核定後，即積極著手進行並簽署委託代辦協議，復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並完成議價，由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本署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完成建築師公開評選作業。為期遷建工程日後能推展順暢，代辦機關特偕同獲選之建築師事務所一行19人，於3月1日上午至本署，就總體規劃、空間動線、內部格局、需求評估等問題，與本署籌建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

檢察長黃玉垣於致詞時表示，延宕20餘年之本署辦公廳舍遷建案之能通過，要感謝法務部部長邱太三等上級長官及地方鄉親、各級民意代表大力奔走與協助，相關之遷建期程正快速往前邁進，期能透過此次雙方的意見交流、討論，讓本署遷建案之進展更順遂。

本遷建之新辦公廳舍，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基地地址係坐落在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14-1等地號，面積約2.6公頃土地。建築師表示，本署之新建辦公廳舍係透過呼應、融合南側八堡圳自然景觀之綠建築設計，突破傳統的合院式封閉配置型態，後棟四層樓建築量體轉向南側八堡圳，並迎合圳溝活水及向自然環境的微風、陽光、綠意敞開，同時在前、後棟各樓層朝南分層退縮為屋頂綠化平臺，並考慮加設太陽能發電設備，除讓夏季的西南氣流得以穿透、吹拂，並可配合政府大力推動之綠能政策；且由前棟八層建築量體阻擋冬季季風凜冽地灌入。未來完工之辦公廳舍，將讓民眾由傳統印象中之衙門蛻變成為滌淨、釋放身心的場域。

檢察長最後期許興建團隊能縮短規劃設計流程，於呈報上級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核定後，務必注重施工品質及加快施工進度，以利早日完工，使民眾及早有一舒適寬廣的洽公環境，提供更優質的司法服務，並與鄰近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員林演藝廳等建築，型塑出彰化司法園區之新風貌。

